附件 1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考生守则

一、笔试部分

（一）考试当日考生须携带相应级别准考证、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达准考证上指定的考场。笔试上午 8：45 开始禁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

（二）考生入场时应主动出示相应级别准考证（纸质）以及报名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接受监考员的核验，并按要求在签到表上签字。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如 2B 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签字笔、橡皮。有以下情况的考生，监考人员有权禁止其入场:

1.证件携带不齐；2.疑似伪造证件；3.考生准考证照片无法辨认；4.考生本人与准考证、身份证件照片不一致；5.拟携带规定的文具之外的物品和资料。

（三）考生须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置桌面指定位置上，以便核验。

（四）考生在答题前，请认真完成以下内容:

■ 请检查试题册、试题册封面条形码粘贴条、答题卡的印刷质量，如有问题及时向监考员反映。

■ 请将试题册封面条形码粘贴条揭下后粘贴在答题卡的条形码粘贴框内，将姓名和准考证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在试题册和答题卡的指定位置，并用 2B 铅笔将对应准考证号的信息点涂黑。

（五）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请注意以下内容:

■ 所有题目必须在答题卡规定位置作答，在试题册或答题卡非规定位置的作答一律无效。

■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考场。考试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时，考生须听从监考教师安排，相关情况未解决之前，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否则视为放弃考试;

（六）考试过程中如有以下及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33 号令)》中认定的考试违纪行为，取消其所报考的当次考试成绩（笔试和口试）：

■ 答题卡中姓名、准考证号漏涂、错涂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 PETS-1、2、3 级笔试考试中，未将试题册封面条形码粘贴至答题卡上规定位置，以及错贴、漏贴、损毁条形码等情况的。

■ 需使用耳机的考点，考生听力考试时不戴耳机的;非听力考试时间，考生佩戴耳机的。

（七）考试过程中如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33 号令)》中认定的考试作弊行为，取消其所报考的当次考试成绩（笔试和口试），并自下次考试开始连续两次禁止其报考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二、口试部分

（一）考试当日考生须携带相应级别准考证、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到达准考证上指定的候考室

（考场）。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候考室（考场）的考生不得进入口试候考室（考场），按缺考处理。

（二）考生入场时应主动出示相应级别准考证（纸质）以及报名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接受监考员的核验，并按要求在签到表上签字。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如 2B 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签字笔、橡皮。口试考生可在候考室阅读纸质材料，但不得带入考场。有以下情况的考生，监考人员有权禁止其入场:

1.证件携带不齐; 2.疑似伪造证件; 3.考生准考证照片无法辨认; 4.考生本人与准考证、身份证件照片不一致; 5.拟携带规定的文具之外的物品和资料。

（三）进入候考室后，要遵守秩序，保持安静; 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置桌面指定位置上，以便核验。

（四）在考试过程中，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考场）。考试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时，考生须听从监考人员安排，相关情况未解决之前，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考场），否则视为放弃考试; 口试结束后，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向口试教师询问口试结果和分数，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

（五）《口试卡》中姓名、准考证号漏涂、错涂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及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33 号令)》中认定的考试违纪行为，取消其所报考的当次考试成绩（笔试和口试）。

（六）考试过程中如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33

号令)》中认定的考试作弊行为，取消其所报考的当次考试成绩（笔试和口试），并自下次考试开始连续两次禁止其报考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附件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须知

1.考生按照省级承办机构公布的报名流程进行网上报名（网址：ncre-bm.neea.edu.cn）。

1.1 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有效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护照。

1.2 考生对本人填报信息负责。考生姓名和证件号码等信息将出现在考生准考证及合格证书上，请仔细核对并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1.3 报名缴费成功的考生，可自行打印准考证或由考点统一打印并下发准考证。

2.考生应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

3.考生应至少在考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进入考场时应配合考场工作人员进行身份验证，交验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若考点采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考生身份，考生可选择人脸识别身份验证通道或者人工身份验证通道。

4.考生提前 5 分钟在考试系统中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并核对屏幕显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如不符合，由监考人员帮其查找原因。

5.考试开始后，迟到考生禁止入场，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才能交卷并离开考场。

6.在系统故障、死机、死循环、供电故障等特殊情况时，考生举手由监考人员判断原因。 考生应按规范进行上机操作，避免因误操作，对考生个人或考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7.考生成绩等第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等，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及格、0－59 分为不及格。

8.证书的“成绩”项处，根据成绩等第分别打印“优秀”“良好”“合格”字样。

9.所有符合取证条件的考生都可获得电子合格证书，考生需在中国教育考试网（www.neea.edu.cn）自行下载。

10.若考生对分数有疑义，应在中国教育考试网（www.neea.edu.cn）公布成绩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报考的考点提出书面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查分申请。

11.对于违规考生，由省级承办机构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33 号令）》及考生违规事实进行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12.考试期间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时，考生应服从省级承办机构或考点统一安排，以保护个人生命、财产安全为第一要务。